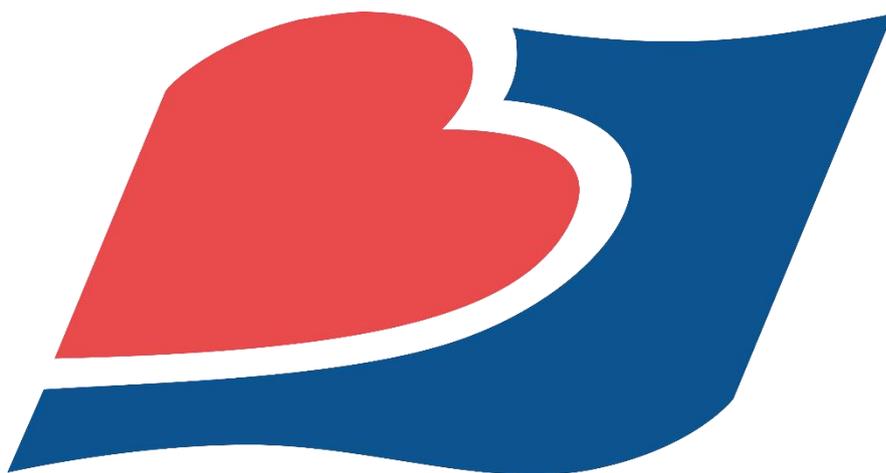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1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
议案六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4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5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86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7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99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庆华	100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颖波	10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礼才	11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友先生

六、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徐文女士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八、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3、宣读《百达精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5、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证券投资部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对议案进行表决后，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有关时限内（5月19日15:00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投票人”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六、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八、汇总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向各位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向各位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33,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20.8636 万股变更为 20,217.56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20.8636 万元变更为 20,217.563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20.863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17.5636 万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如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则本条设置如下：</p> <p>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p>	<p>第十九条 如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则本条设置如下：</p> <p>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20.8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217.5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p> <p>（一）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夫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删除本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p>	<p>删除本条</p>



<p>（三）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p> <p>（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二）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p>	删除本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触及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p>	删除本条



<p>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p> <p>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p>	<p>删除本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p>



<p>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p>



<p>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p>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本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p>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p>
--	---



	<p>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p>



<p>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p>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p>



<p>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p>



<p>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p>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p>



<p>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p>民主选举产生。</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选举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p>



<p>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p>



<p>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生效后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p>



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p>



<p>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p>	<p>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夫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p>



<p>对值计算。</p> <p>2、对外担保</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执行。</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p> <p>4、对外捐赠</p> <p>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夫会审议的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p>	<p>对值计算。</p> <p>2、对外担保</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执行。</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4、对外捐赠</p> <p>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举手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p>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p>



	<p>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p>



	<p>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p>



	<p>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p>	<p>删除本条</p>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删除本条



<p>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本条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删除本条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删除本条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删除本条



<p>（三）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p>



<p>提取。</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提取。</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p>	<p>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p>



<p>(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p>	<p>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三）利润分配程序</p> <p>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三）利润分配程序</p> <p>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

6、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

6、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本条</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p>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p>	<p>删除本条</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p>



<p>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p>	<p>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p>



	<p>中至少一家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p> <p>(三)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夫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6,063,626.63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175,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74,050.8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8.9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74,050.88	40,441,727.2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15,631.87	118,903,086.53	67,357,698.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6,063,62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615,77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092,13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615,778.08
现金分红比例（%）	77.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向各位股东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告编号: 2025-018)。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 （税前）
施小友	董事长	78.00
张启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80
张启斌	董事兼总经理	75.00
施杨忠	董事	128.00
杨庆华	独立董事	6.00
金礼才	独立董事	6.00
金颖波	独立董事	6.00
潘世斌	监事会主席	24.10
张黎	监事	24.00
阮利红	监事	12.70
易建辉	财务总监	64.00
徐文	董事会秘书	29.80
合计	/	534.4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有 40%左右以外币为结算货币，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通过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外币）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现提议批准以下事项：

1.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累计发生外币远期结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美元 2,500 万元，欧元 1,500 万元等额外币，且不超过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且应在该期间收汇金额的 80%以内，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期限、价格授权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小组审核批准。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有关文件。

3. 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4. 若公司业务好于预期，未来一年内有关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大于以上金额时，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5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5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担保、抵押或质押。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现提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额度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在 2025 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百达精工	百达机械	100%	81.59%	500	3,000	2.34%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百达精工	江西百达	85%	82.77%	34,650	55,000	42.87%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百达精工	百达电器	100%	47.63%	15,883	85,000	66.25%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2553074188

3、注册资本：27,253.3179 万元

4、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启斌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853.89
负债总额	44,703.93
净资产	49,149.96



资产负债率	47.6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6,922.38
净利润	5,796.72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公司名称：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3136726171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启春

6、经营范围：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89.92
负债总额	6,192.52
净资产	1,397.40
资产负债率	81.59%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787.16
净利润	428.31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8420906

3、注册资本：30,590 万元

4、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 79 号

5、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西百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5%股权，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067.69
负债总额	84,484.32
净资产	17,583.36
资产负债率	82.7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22
净利润	-10,212.74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1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验资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财务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指导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为了使审计工作能够持续完整地展开，现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维华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夏连	2014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 2025 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庆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杨庆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1991 年 7 月任南昌航空大学教师；199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其中 2009~2010 年任华盛顿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曾任高端装备激光再制造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庆华	6	3	3	0	0	否	1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结合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就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结合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就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制定薪酬制度及细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
---	-------	-------	---------	-------	-------

事 姓 名	（共召开 5 次）		（共召开 2 次）		会（共召开 2 次）		（共召开 2 次）		门会议（共召开 1 次）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杨 庆 华	-	-	-	-	2	2	2	2	1	1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外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届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



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颖波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金颖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1999 年任台州地区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000~2010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2019 年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

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颖波	6	4	2	0	0	否	2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年报审计、董事高管提名、董监高薪酬方案、制定薪酬制度及细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5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共召开 1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金颖波	5	5	2	2	2	2	-	-	1	1
-----	---	---	---	---	---	---	---	---	---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定期报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届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其他事项

- 4、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5、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礼才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金礼才：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3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至 2024 年 11 月，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 2015-2016 年度“百名青年人才”，2017-2021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22 年被聘为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等。现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礼才	5	5	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年报审计、董事高管提名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5)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共召开

姓名	次)								1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注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金礼才	5	5	1	1	-	-	-	-	1	1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由原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出席。

（三）与中小投资者、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多次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依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审阅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后，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比较健全，满足了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不仅合法、合理，而且效果显著，风险评估体系亦较完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以及重大事项的处理均依照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经营各环节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届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其他事项

- 7、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8、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9、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